

# 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49号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17,875.58 万元、3,885.15 万元、2,164.88 万元和-40,558.71 万元，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8.34%、8.00%、15.63%和-11.64%，猪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4.20%、69.55%、-108.33%和-96.20%，净利润及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6,174.15 万元、25,009.48 万元、27,727.5 万元和 31,124.64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及在产品，发行人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36%、12.50%、13.47%和 12.7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周期、各产品平均售价及成本变动情况、行业供需状况等，说明发行人净利润及毛利率大

幅波动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发行人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为负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2）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盈亏平衡点，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所处行业状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原材料及在产品的具体构成、库龄分布及占比、存货周转率、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4）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经销及直销业务模式具体金额、对前五大自然人客户销售金额及销售内容，说明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对自然人客户销售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收入确认是否规范，自然人客户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如是，相关投资金额是否已足额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的相关风险，并作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向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3,600 头能繁原种母猪场和 100 种公猪站项目、威海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新建猪场建设项目、利津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孵化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承诺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

量比例不低于 30%。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种猪销量分别为 4,224 头、5,305 头、2,024 头和 2,217 头，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原种猪年产量 4.86 万头、二元种猪年产量 7.2 万头、商品肥猪年产量 20.40 万头、仔猪年产量 9 万头，种蛋年孵化量 1.46 亿枚。本次效益预测中，原种猪平均售价预计为 4,000 元/头、鸡苗平均售价预计为 2.48 元/只，预计售价均高于 2022 年 1-9 月实际售价。本次募投项目采用土地承包和土地经营权流转方式，其中部分募投项目的土地承包期限仅为十年。发行人部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将于年内到期。2022 年，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被不予核准。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明确曹积生承诺认购股票数量区间的上限，承诺的区间上下限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2）结合曹积生的财务状况，说明其参与本次认购的具体资金来源，涉及筹资计划的，请说明偿还安排；是否拟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及相应金额，如是，请说明如何防范因股份质押导致的平仓风险；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相关规定；（3）曹积生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并出具“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4）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猪业务的收入情况、发行人开展猪业务所需的技术、管理、市场等能力及人员储备、行业地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投资规模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5）结合生猪行业市场容量、竞争情况、可比公司产能扩张情况、发行人下游客户拓展情况、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等，说明本次

募投资项目产能扩张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及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6）结合报告期各期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化情况，说明本次募投资项目效益预测中预测销售单价、成本费用的确定依据，募投毛利率高于最近一期实际毛利率水平的原因，效益预测是否谨慎、合理；（7）对于采用租赁土地方式实施的募投资项目，请补充说明土地租赁协议的具体情况，土地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的处置计划，租赁土地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租赁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是否存在租赁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的情形，是否涉及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况，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8）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拟直接或间接用于归还向控股股东的借款；（9）结合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照具体情况及有效期限，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办理及变更前述证照是否存在障碍，续期是否存在前置条件，若无法续期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10）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11）结合未来三年发行人资金缺口的具体计算过程、日常运营需要、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前次募集资金中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等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12）结合2022年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具体原因，说明涉及事项截至目前是否已解决，是

否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4）（5）（6）（9）（10）（12）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4）（5）（6）（8）（10）（11）（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7）（9）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4月10日